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4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宏

債　務　人　歐美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40,516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貸款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查狀附個人房屋借款契約及借款150萬元動用申請書、借款84,270元動用申請書無法看出兩造間約定利率為2.365之約定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上開事項及請其具狀陳明本件請求各筆本金(編號1-1至2-3)之違約金分段請求期間之原因；另編號2-3本金新臺幣418,565元自民國115年7月9日日起，「自民國115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六個月以上)」，是否未逾六月，請提出本件得請求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之釋明文件。債權人已於同年9月4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